

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122清申3号

申请人：张某，男，19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雷某，浙江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

法定代表人：鲍某。

第三人：申某，女，19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

第三人：宋某，男，19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申请人张某以被申请人某甲公司经法院生效判决予以解散，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某甲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6年4月14日立案组成合议庭进行书面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某甲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浙江省某局登记注册，某乙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鲍某。股东为申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于2040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宋某，以货币方式出资1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于2040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张某以货币方式出资1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于2040年12月31日前足额缴纳。2025年2月24日本院作出（2024）浙0122民初XX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某甲公司予以解散。

本院经审查认为：公司解散的，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某甲公司未能自行成立清算组，申请人张某作为某甲公司的股东向本院申请对某甲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被申请人某甲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也未提出异议，故申请人的申请应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张某对被申请人某甲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章 涛

审 判 员 杨君玲

审 判 员 祝小兰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刘亚鑫

附件：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